项目编号：310112110260820129588-12385621

# 2026-2027年度微型消防站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苏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2026年10月14日

2026年10月14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8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22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50
第七章 合同格式 ..... 5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026-2027 年度微型消防站运营管理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2027 年度微型消防站运营管理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微型消防站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463.6440（万元）**

**最高限价：463.6440（万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2027 年度微型消防站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为持续提升吴泾镇基层消防救援快速响应能力，巩固现有基层消防力量建设成果，保障辖区灭火救援、防火巡查、消防宣传培训等工作常态化开展，根据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闵行区关于深化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吴泾镇实际运行情况，拟对现有 3 个社区微型消防站开展 2026—2027 年度第三方运营服务采购。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等）要求：202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实施本国产

品，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落实本国产品采购等。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整体预留。包 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10-15 至 2026-10-2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1-05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6-11-05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远程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388 号

联系方式：/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380 号 9 楼

联系方式：1502670334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攀

电话：1502670334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提要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2026-2027 年度微型消防站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投标文件签收** | 1、 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br>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否则，造成投标人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r>3、 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投标状态显示为待签收的，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如投标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
| 4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br>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388 号<br>联系人：钱老师<br>电话：/ |
| 5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380 号 9 楼<br>联系人：吴攀<br>电话：15026703344<br>传真：021-64888687 |
| 6 | 合同签约及履约地点 | 具体履约地点按照采购需求约定执行 |
| 7 | 项目采购资金 | 详见招标公告 |
| 8 | 招标范围 | 涵盖本项目采购内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所有工作。 |
| 9 |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等**）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0 | 合同履约完毕交接方式 | 验收通过 |
| 11 | 资金来源 | 区财政预算 |
| 12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 | 联合体投标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历天 |
| 15 | 投标保证金 | □收取<br>■不收取 |

| | | |
|---|---|---|
| 16 | 履约保证金 |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br>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br>■不提供 |
| 17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是■否安排现场踏勘 |
| 18 | 招标文件的询问 | 投标人询问：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沟通。<br>询问方式：书面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传真至 021-64888687，传真后电话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
| 19 | 招标文件澄清 | 澄清、修改方式：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br>答疑会：本项目□是 ■否召开答疑会 |
| 20 |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br>■综合评分法 |
| 2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br>□否 |
| 22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开标地点及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24 | 开标签到解密 | 1.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开标结果确认，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br>2.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
| 25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 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下载投标客户端提交投标文件。 |
| 26 | 其他 | 1.凡电子招标中需要投标人提供上传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彩色原件须提供彩色扫描件。<br>2.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中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为企业性质是独立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 |
| 27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十二）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8 | 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 ■否 |
| 29 | 信用记录 | 1.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br><br>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

| | | |
|---|---|---|
| | | 机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30 | **采购项目属性：■服务**<br>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原则确定。 | |
| 31 |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br>**请投标人至“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操作须知”投标客户端。**<br>**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95763** | |
| 32<br>投标人资格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包括联合体各方）：**<br>**（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r>**（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r>**（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r>**（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br>**（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br>**（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br>**投标文件必须提供下列资料：**<br>1. 投标人身份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r>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br>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br>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r>4.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r>**（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br>**（2）根据财库〔2022〕3号明确，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br>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br>本项目要求的由政府行政许可机构颁布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br>6. 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详见《投标人声明函》对该项要求）（格式详见附件）。<br>7. 其他资格要求：<br>1）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br>2） 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其他资格要求。 | |
| 33<br>**政策功能** | 1.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br>（1）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br>（2）投标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br>2.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br>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http://www.cnca.gov.cn），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3C认证，否则视为 | |

| | |
|---|---|
| | 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br>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详见附件）<br>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精神，本次采购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br>（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br>（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br>（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br>4. 中小企业（格式详见附件）<br>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精神，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br>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执行以下政策：<br>(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2)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br>(3)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br>(4) 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时，应当对制造商进行中小企业声明，是指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br>(5)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br>1)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r>2)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br>3)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br>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br>(6)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br>5. 监狱企业<br>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精神，本次采购执行以下规则：<br>（1）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非监狱企业，不能享受该政策。<br>（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br>（3）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br>6. 绿色包装 |

| | |
|---|---|
| | 如供货时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人另有要求外，供应商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br>**7.落实本国产品采购政策**<br>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精神，本次采购执行以下规则：<br>（1）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br>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br>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br>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br>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br>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br>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br>（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br>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br>（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br>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4）政策执行要求<br>1）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br>2）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br>（5）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br>8.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异常低价评审要求：<br>（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br>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br>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br>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0%；<br>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br>（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要 |

| | |
|---|---|
| | 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br>（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34 | **否决投标的情形** |
| | **资格性检查**<br>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详见本表“投标人资格要求”。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br>（1）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自然人身份证；<br>（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br>（3）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r>（4）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br>（5）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项目，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br>（6）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br>**符合性检查**<br>1.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br>(1) 采购标的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的，未提供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br>(2) 采购标的属于 3C 认证范围的，未提供投标产品 3C 认证证明的；<br>(3) 若采购标的不允许为进口产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br>2.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br>3. 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br>(1) 加盖公章处使用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的，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br>(2)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br>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br>5. 投标文件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规定条件的<br>（1）存在第六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br>a、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br>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br>c、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包件）最高限价的；<br>d、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br>e、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br>（2）存在第三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br>（3）存在第六十条所述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报价不合理的；<br>6. 未提交招标文件“附件”“投标格式”中“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廉政承诺书”五种格式中任意一种的。 |

| | |
|---|---|
| | 7.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br>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交货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br>9.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
| 35 | **投标文件非中文文字的处理**<br>投标文件中若含有非中文文字的资料，该资料需翻译文字并盖单位章（原件扫描），否则，非中文文字的资料不予认可。 |
| 36 | **进口产品**<br>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精神，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 37 | **产品说明书缺失或与投标技术参数描述不一致**<br>针对货物及工程、服务项目中的整机或主要设备采购，为了核实投标文件关于设备参数描述的准确性，提供专家评判依据，投标文件除应提供投标产品型号与其技术参数的描述外，同时还应提供生产厂商发布的产品说明(宣传)文件原件(包括产品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打印件)，并用彩色笔在产品说明（宣传）文件上圈出投标产品的型号与技术参数。 |
| 38 | **投标文件瑕疵处理原则**<br>所谓投标文件的瑕疵，是指投标文件未违反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原则性规定，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存在一定过失或缺点。<br>若招标文件要求前后不一致且未说明最终判别标准，同时投标人未提出疑义，采购人未做澄清，投标文件只要符合招标文件中的任何一条约定即可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不属于瑕疵范围。<br>招标文件在无效标或废标条款中未作出具体规定的，瑕疵一般不得作无效标或废标处理。<br>非评审打分项出现的瑕疵，不得作扣分处理。<br>瑕疵符合无效标或废标的判定依据指：<br>1、不适用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救济条款；<br>2、在对投标人采取相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的前提下，瑕疵不作无效标或废标处理，会损害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产生对其他投标人的不公平不公正。<br>**3、**投标文件出具的凭证及承诺无理无据、自我证明，或文件、凭据无法考证等，有可能最终导致合同纠纷解决时采购人无法获得招标文件约定的相关权益的过失或缺点。 |
| 39 | **开标一览表**<br>1、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电子开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br>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br>3、请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可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
| 40 |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br>投标文件得分=商务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分。 |
| 41 | **招标代理费：**<br>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金额：3.97 万元，参照国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br>2、**支付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br>3、收款单位：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br>4、公司帐户：87283022240101206073<br>5、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闵行支行 |
| 42 | **合同主要条款与中标投标文件的关系**<br>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 |

| | |
|---|---|
| | 技术参数、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为准。<br>《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br>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br>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
| 43 | **合同强制性附件**<br>①招标文件、②中标人投标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br>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
| 44 | **合同支付与政府补贴**<br>采购资金支付只有时间比例约定，没有支付对象及区域限制。对各地区行政部门仅在其本地区范围内执行的未纳入本项目采购资金的政府奖励、补贴等金额或政策，不属于采购资金支付范围。<br>若联合投标中标后签订的合同没有对支付对象及金额或比例作特别约定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对象则默认为本项目投标具体联系人（联合体的某一方），联合体内部各方资金收益由联合体联合协议载明的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决定。<br>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对以上内容作出承诺。<br>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
| 45 | **招标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冲突的处理**<br>若招标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发生冲突或对资格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以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为准。 |
| 46 |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涂黑“■”标识为选定项。** |
| 47 | **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资金来源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合格的投标人

1） 具备资质条件要求并提交齐全资料的投标人。

2） 经资格性符合性审核认定合格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货物和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3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相关货物及伴随服务。

3.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管理服务,如提供必要的人员、管理、照看、看管、保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附件（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六章评标办法

第七章合同书格式

### 6. 招标文件的询问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提出。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以书面形式(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9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管理费、利润、规费、税费，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提供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1.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采购需求涉及到的现场条件：地理位置、交通道路、装卸限制以其他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有关场地条件的局限、任何附加处理，请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出。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引致的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交货期限的申请在合同执行中将不被批准。

1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1.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货物、服务、工程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1.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确定中标结果前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7 本次报价应针对招标方提出的所有采购需求的货物、服务、工程，招标方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报价的投标。

11.8 投标报价均不得超出财政预算或者（分项、包件）最高限价，若超出，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11.9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的规

定。

12.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即格式（第五章相应格式）。

**1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产品说明书、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参照附件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13.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3.2 时应注意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指出的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等于或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人满意。

**1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6.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简称“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16.2 投标人应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投标文件之后，再通过扫描制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投标人不利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3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

1） 招标文件中所有须要投标人盖章处，必须盖法人公章；

2） 招标文件中所有须要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签字或盖个人章，且不论签字或者盖个人章均为有效；

3） 招标文件中所有须要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处，均需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个人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签字或盖个人章，且不论签字或者盖个人章均为有效。（此处所指负责人为单位负责人，非项目负责人）投标文件必须签字盖章处详见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中“格式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6.4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 四、投标文件的加密和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加密、标记和发送（上传）**

投标人应对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并在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上传。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或其他情况，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8. 投标截止期**

18.1 投标人上传经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期后上海政府采购网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按照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21.1 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开标结果信息确认，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1.2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开标结果信息，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1.3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1.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2.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2.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否决。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开标后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3.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4.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5.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5.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2 凡投标文件出现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所列的情况或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3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

25.4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5.5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关名次排列。

**26.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6.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6.4 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评标办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

**27. 质疑**

2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7.2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7.3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7.4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7.5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 六、授予合同

### 28. 合同授予标准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 29.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3 签订合同前，经采购人发现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有重大违法、欺骗、造假信息等经双方确认无误后，采购人有权选取仅次于第一中标候选人之后的单位，以此类推或重新选择招标。

## 七、其他

### 32. 诚信要求

32.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前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2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或履约过程中，出现由于企业自身原因（企业资质等环节未获得行政许可或延续的、经营不善等），造成不能再履行本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终止合同履行，期间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予支付，采购人保留另行确定合格供应商的权利。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微型消防站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2.项目预算（单位：人民币）：463.6440 万元

3.服务期限：202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4.项目背景：

为持续提升吴泾镇基层消防救援快速响应能力，巩固现有基层消防力量建设成果，保障辖区灭火救援、防火巡查、消防宣传培训等工作常态化开展，根据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闵行区关于深化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吴泾镇实际运行情况，拟对现有 3 个社区微型消防站开展 2026—2027 年度第三方运营服务采购。

本项目以现有 3 个社区微型消防站为运营基础，重点开展人员运营保障、车辆运营保障、站点运行保障、消防巡查、宣传培训及其他与基层消防力量运行相关的服务。

5.报价说明

本项目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员运营、车辆运营、站点运行、房租水电、物业、通信、房屋及设施维修、宣传培训、税费、保险、管理费及完成项目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6.项目付款

1）按季度平均支付（不包含考核费用）。具体付款时间根据财政资金安排及合同履约情况执行，采购人有权根据年度预算安排调整支付计划。

2）合同服务期满后（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考核及履约验收。经考核验收合格后，确认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其中，合同总金额的 15%作为项目服务质量考核费用，依据项目绩效考核结果支付；

## 二、服务区域与站点情况

（一）服务区域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吴泾镇镇辖区及根据实际需要安排的相关任务区域，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统一调度。

（二）现有运营站点如下：

1、金领谷社区一级微型消防站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25 号

2、塘湾社区一级微型消防站

上海市闵行区浦宁路 10 号

3、星火社区一级微型消防站

上海市闵行区通海路 296 号

## 三、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第三方专业化运营，确保吴泾镇 3 个社区一级微型消防站规范、连续、稳定运行，达到以下目标：

1.确保各站点人员、车辆、装备、信息化系统及站点设施正常运行；

2.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执勤备战制度；

3.保持人员在岗、车辆可用、装备完好、通信畅通；

4.承担初起火灾扑救、应急抢险救援、消防巡查、消防宣传培训、应急联动等工作；

5.建立健全人员、车辆、装备、信息化、费用及档案管理制度；

6.按照采购人和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完成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及突发事件保障任务；

7.确保项目运行安全、规范、连续，不得擅自停运、减员或者降低服务标准。

## 四、人员运营服务需求

（一）总体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基层消防执勤备战要求，配备符合岗位要求的专职消防人员。人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具备消防基本技能、能适应 24 小时执勤备战要求，驾驶员应持有与准驾车型相符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供应商应保持人员队伍总体稳定，不得频繁更换项目人员。人员稳定性纳入服务考核内容。优先配备退役军人、具有消防救援相关从业经历或者具备消防专业技能的人员。战斗员年龄应 38 周岁以下。

（二）人员配置要求

本项目人员配置不少于 24 人，供应商应根据 24 小时值守、轮班轮休及任务保障需要合理安排人员。，具体如下：

| 微型消防站 | | | | | | |
|---|---|---|---|---|---|---|
| 站点 | 地址 | 岗位人数 | | | | 工作时间 |
| | | 站长 | 副站长 | 消防安全员（驾驶员） | 消防安全员 | |
| 金领谷社区微型消防站 | 元江路 525 号 | 1 | 1 | 2 | 4 | 轮休工作制度，24 小时值班轮休制度。 |
| 塘湾社区微型消防站 | 浦宁路 10 号 | 1 | 1 | 2 | 4 | |
| 星火社区微型消防站 | 通海路 296 号 | 1 | 1 | 2 | 4 | |
| 人员合计： | | 24 | | | | |

（三）人员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人员管理制度，主要包括：

1.项目人员花名册；

2.劳动合同；

3.工资发放、社会保险、公积金等人员薪酬保障资料；

4.考勤、排班及值班记录；

5.人员变动及离职交接记录；

6.岗位资格及培训记录；

7.采购人要求的其他与人员管理相关资料。

关键岗位人员发生变化，应提前向采购人报备。

（四）值班要求

实行“24 小时值守、轮班轮休”工作制度；各站点应按照要求安排执勤班次和岗位；通讯、驾驶、灭火救援等关键岗位应保持人员在岗；值班期间不得出现脱岗、空岗、擅离职守等情况；应确保接到任务后能够及时响应和出动，并做好接警、出动、处置和信息报送记录。

（五）人员薪酬及保障

供应商应依法承担项目人员用工主体责任，负责项目人员工资薪酬、社会保障及日常保障等相关费用，确保项目人员稳定履职。

人员薪酬及保障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工资薪酬费用

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加班工资、值班补贴、岗位津贴、节假日补贴、高温补贴、年终奖等按照国家、本市及行业有关规定应支付的各类薪酬费用。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

供应商应依法与项目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费用。

3.补贴、奖金及福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工龄、训练补贴、通讯补贴、岗位补贴、节假日福利、人员激励奖金等与项目人员保障相关的费用。

4.人员保险费用

供应商应根据消防岗位风险特点，为项目人员配置人生意外险不低于 200 万的商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雇主责任险等，保障人员执勤、训练及应急处置期间的人身安全。

5.伙食及生活保障费用

供应商应负责项目人员执勤期间伙食保障，确保 24 小时值守期间人员基本生活需求。

6.办公及日常管理费用

包括项目人员日常办公用品、办公耗材、资料印制、项目管理运行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

上述费用包含在项目合同总价中，供应商结合岗位配置、服务期限、管理要求等自行测算报价，原则上不得低于现有人员工资薪酬、社会保险、公积金、福利保障等整体待遇水平。因政策调整、人员成本变化等因素产生的费用变化，由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自行统筹。

（六）内部培训及训练要求

供应商应制定项目人员年度、月度培训训练计划，组织开展消防理论、体能、装备操作、接处警和安全教育训练等。日常业务训练应常态化开展，每季度至少组织 1 次综合实操训练或综合演练。培训训练应建立计划、签到、影像资料等记录。

（七）车辆运营服务需求

1、根据扑救初起火灾需要，配备 3 辆合法上路的消防车（具备人员载送、装备运输、快速出水灭火、消防宣传等功能）。

2、每日开展车辆例行检查；

3、按照车辆技术要求进行定期维护保养；

4、及时处理车辆故障，不得带病运行；

5、确保出警车辆保障率达到 100%；

6、建立出车、加油、保养、维修、年检、保险等台账；

7、因车辆维修暂时无法使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 确保执勤任务不受影响；

8、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项目车辆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事项。

。

#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格式中的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廉政承诺书”五种格式必须全部提供，否则将做无效标处理。

招标文件“附件”中的所有“投标格式”，投标人可以参照使用。但如修改导致招标文件原格式内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无法体现，经评审可能将导致无效标。

## 商务部分主要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人声明函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4. 廉政承诺书

5. 开标一览表

6. 分项报价表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8.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9.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3.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

14. 资格证明文件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6.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 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汇总表

18.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19.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我方对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人民币（元）整。

3.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投标文件保持自开标日起至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止。

5.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我方郑重承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如有幸成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如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采购代理费金额，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足额支付。如未按要求支付费用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纠纷，均由我方自行负责。

10.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11.严格遵守国家反商业贿赂法律法规，不向对方及关联人员索要、收受或给予回扣、礼金、贵重物品等不正当利益。

投标人全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2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杜绝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3　投标人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　我方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我方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我方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我方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而声明我方投标文件应该被否决，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我方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我方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 我方委派□**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我方若中标，将派遣□**项目负责人**（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五、 我方承诺近三年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 |
|---|---|
|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

## 5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单位：人民币元

2026-2027 年度微型消防站运营管理服务项目包 1

| 服务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6　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 序号 | 明细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3）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8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成员一：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成员二：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成员一名称）为____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成员二名称）为____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

成员一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成员二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

成员一（盖章）：　　成员二（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非联合体投标，本表不需要提供；

## 9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采购包）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万元，该金额占该项目（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3. 乙方的企业类型为（请勾选）：□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本协议仅在允许分包时提供；

2、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投标人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对于预留份额且采用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必须提供本协议，且中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规定比例，否则投标无效。

4、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可以不分包，不提供本协议。

##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1 ，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要求为“否”时，本表不需要提供。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小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小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本表不需要提供；

## 13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的投标，对单位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列如下，并承诺如下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填写不实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证照/证件类型 | 证照/证件号码 | 出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元） | | | | | |

**填写说明：**

1、股东为自然人的，证照/证件类型填写身份证，证照/证件号码填写身份证号码；

2、股东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照/证件类型填写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证照/证件号码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4　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自然人时自然人身份证；

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四、　本项目要求的由政府行政许可机构颁布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五、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拟定）

六、　其它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6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方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7　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方 | 合同金额 | 签订日期 | 扫描件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8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职务 | |
|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时间和专业 | |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 | 联系方式 | |
| 执业资格及获得年限 | | | 技术职称及获得年限 | | | 学位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时间 | 工作单位 | | 所属部门 | 担任职务 | | 证明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9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文化程度 | 职称等级 | 从事专业 | 本项目中职务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技术部分主要内容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的理解，需做出详细描述的技术方案。

1、主要内容应包括：（可参考评分办法，不限以下内容）

（一）工作方案总体思路、条理性、需求理解

（二）服务交接与平稳过渡方案

（三）安全生产与风险防控方案

（四）详细运营服务方案

（五）发生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

（六）项目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

（七）项目人员配置方案

（八）拟投入的设施设备

（九）类似项目经验

2、其他针对本项目的其他特色服务及承诺。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一、概述

1.1 依据及适用范围

1.1.1 本评标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订。

1.1.2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1.1.3 本评标办法适用本项目所有包件。

1.2 评标总体要求：

1.2.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1）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3）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4）不接受采购人、投标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5）在评标工作期间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6）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7）与招标项目或与投标人或其服务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8）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1.2.3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2）对投标文件的初评情况；

（3）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4）评委的评审意见；

（5）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2.4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二、评标步骤**

整个评标过程按下列步骤进行：

（1）符合性检查；

（2）技术标评标打分

（3）商务分评议；

（4）综合评估；

（5）推荐中标候选人；

（6）完成评标报告。

**三、评标要求**

3.1 一般要求

3.1.1 由采购人和评标专家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总人数的 2/3。

3.1.2 评标委员会设组长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

3.1.3 所有评标工作将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3.2 符合性检查

3.2.1 对投标文件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否决投标的情形”条款所列情况的，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作否决处理。

3.2.2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2.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4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对一部分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后，其他的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

3.3 本次招标的投标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库［2007］119 号）精神。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顺序推荐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3.5 相同品牌产品判定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核心产品价格较低的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执行。

**四、详细评审**

4.1 详细评审以专家评标会形式，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综合评分法，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参加评标会。

4.2 对投标人递交的技术标和商务标将分别进行详细评审，按本评标方法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4.3 本次招标综合评价得分的满分值为 100 分。

4.4 在统计计算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时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4.5 技术评审

4.5.1 技术评审的评标要素、各评标要素的满分分值及所包含主要内容如表 1 所示。

4.5.2 本评标办法适用本项目所有包件。

**表 1 技术评审要素说明表**

| 评审类别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类型 |
|---|---|---|---|---|
| 工作方案总体思路、条理性、需求理解 | 工作方案总体思路、条理性、需求理解 | 0-8 | **评审因素：**<br>1、对本项目微型消防站运营服务的理解程度（0-4 分）；<br>2、整体工作思路的清晰度与逻辑性（0-4 分）。<br>**评审标准：**<br>1. 对方案总体思路、需求理解内容及现状阐述客观合理，分析全面细致的得 4 分；<br>2.对方案总体思路、需求理解内容及现状阐述较为客观,分析较为全面细致但有缺漏的得 2-3 分<br>3.对方案总体思路、需求理解理解存在明显偏差的，得 1 分。<br>4.不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服务交接与平稳过渡方案 | 服务交接与平稳过渡方案 | 0-5 | **评审因素：**<br>服务交接与平稳过渡方案。<br>**评审标准：**<br>1，进场交接、资料移交、试运行、人员安排、退出交接、风险预案完整，确保 3 个站点服务不中断,得 5 分。<br>2，基本完整，个别环节不细，得 4 分。<br>3，有交接安排但无试运行或风险预案，得 3 分<br>4，仅原则承诺，无具体步骤，得 1-2 分<br>5，无交接方案，得 0 分。 | 主观分 |
| 安全生产与风险防控方案 | 安全生产与风险防控方案 | 0-5 | **评审因素：**<br>安全生产与风险防控方案。<br>**评审标准：**<br>1，覆盖执勤训练、车辆出动、灭火救援、用电用气等风险辨识、防控、应急、培训、检查、整改闭环,得 5 分。<br>2，方案较完整，个别风险点或整改不细，得 4 分。<br>3，方案基本覆盖，但措施针对性一般，得 3 分；<br>4，方案有框架，缺乏具体防控和应急措施，得 1-2 分。<br>5，无相关方案，得 0 分。 | |
| 详细运营服务方案 | 详细运营服务方案 | 0-36 | **评审因素：**<br>1、站点运行与值班值守方案（0-4 分）；<br>2、应急响应与初起火灾处置方案（0-4 分）；<br>3、消防巡查与隐患闭环管理方案（0-4 分）；<br>4、消防宣传培训与实操演练方案（0-4 分）；<br>5、车辆运行保障与维保台账方案（0-4 分）；<br>6、重大活动、节假日及突发事件保障方案（0-4 分）；<br>7、通信调度与信息化保障方案（0-4 分）；<br>8、投诉处理与服务满意度保障方案（0-4 分）；<br>9、运营制度、档案台账与履约考核方案（0-4 分）； | 主观分 |

| | | | | |
|---|---|---|---|---|
| | | | **评审标准：**<br>1. 上述各小项方案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制定的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4 分；<br>2.上述各小项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制定的方案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欠缺，方案针对性、可行性欠缺，得 2-3 分；<br>3.上述各小项合理性较差，未能充分满足用户需求，制定的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较差，方案针对性、可行性较弱的，得 1 分。<br>4.不提供的不得分。 | |
| 发生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 | 发生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 | 0-8 | **评审因素：**<br>1、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0-4 分）；<br>2、重点、难点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0-4 分）。<br>**评审标准：**<br>1. 上述各小项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得全面细致，提出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且针对各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措施科学全面得 4 分；<br>2.上述各小项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得较为全面细致但有缺漏，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基本合理得 2-3 分；<br>3.上述各小项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得较片面或针对性不强，对需求的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无针对性，措施不具体，错误较多得 1 分。<br>4.不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项目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 | 项目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 | 0-6 | **评审因素：**<br>1.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的合理性（0-3 分）；<br>2. 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文明服务制度等管理体系制度（0-3 分）。<br>**评审标准：**<br>1.上述各小项项目管理架构、制度完整有效，科学性高的，具有针对性且可操作性强，得 3 分；<br>2.上述各小项项目管理架构、制度科学性较为全面细致但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2 分；<br>3.上述各小项项目管理架构、制度有缺失，不合理，得 1 分；<br>4.不提供的都不得分。 | 主观分 |
| **项目组负责人** | 项目组负责人 | 0-6 | **评审因素：**<br>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工作经验等（0-6 分）。<br>**评审标准：**<br>1、项目负责人具有安保、消防等从业人员相关证书的，得 3 分；<br>2、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经验≥10 年的，得 3 分。<br>3、不满足以上相关条件的，不得分。 | 客观分 |

| | | | | |
|---|---|---|---|---|
| 拟派项目组服务人员 | 拟派项目组服务人员 | 0-6 | **评审因素：**<br>1、拟派人员证书情况（0-3 分）；<br>2、拟派人员的数量、专业分工的合理性、工作经验等（0-3 分）；<br>**评审标准：**<br>1、结合拟派人员中驾驶证、保安证等人员证书的配置比例进行打分。<br>2、结合拟派人员的数量、专业分工的合理性、工作经验等进行打分。 | 主观分 |
| 拟投入的设施设备 | 拟投入的设施设备 | 0-5 | **评审因素：**<br>拟投入的设施设备情况（0-5 分）。<br>**评审标准：**<br>根据拟投入的车辆、灭火器设施设备的完整性、专业性、针对性等进行合理打分。 | 主观分 |
| 类似项目经验 | 类似项目经验 | 0-5 | 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类似项目经验为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经验由评审专家认定。有一个有效经验的，得 1 分，每增加 1 个加 1 分，最高得 5 分。供应商须提供类似经验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签约双方主体及公章、项目名称、合同主要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未提供相关材料的，得 0 分。 | 客观分 |

4.6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按表 1 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独立、客观和公正的打分。

4.7 商务标评审

4.7.1 在详细评审的商务标评分中，将对所有通过技术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核，关于计算错误的处理，详见本章相关规定。

4.7.2 对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提供的优惠或让利，评标时一律不予考虑。

4.7.3 价格得分计算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得分=（评标基准价/经核准的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4.7.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执行以下政策：

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优惠具体如下：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扣除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7.5 落实本国产品采购，执行以下政策：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8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五、其他**

5.1 投标人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标活动。

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投标人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投标人的目的，从而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 第七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按采购文件执行，若供应商自报服务期限优于采购文件的按其自报服务期执行。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付款条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8．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如有)**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

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未见成效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补充协议**

21.1 网签合同未尽事宜，详见书面合同。

21.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签订日期：以系统签署时间为准。**